

证券代码：870625

证券简称：民生医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六条 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非日常经营性）的决策权限

划分：

- 1、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包括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比较指标	交易额度（且）		审批机关
	比例	绝对金额	
成交金额（含债务承担和费用）或涉及资产总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 % 以下	不超过 1000 万元	总经理审批
		1000 万元以上 不超过 3000 万元	董事长审批
		3000 万元以上	董事会审批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 %		股东会审批（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

- 2、对外投资：按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 3、银行授信或融资

同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由总经理审批；5000 万元以上 15000 万元以下，由董事长审批；超过 1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

单笔银行融资金额（包括签发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不超过 3000 万元，由总经理审批；3000 万元以上，由董事长审批；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由股东会审批。

- 4、非经营性重大合同（含委托经营、承包、租赁、对外赞助、捐赠等）

（1）合同涉及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值的 1% 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合同涉及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值的 5% 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合同涉及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值的 30% 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合同涉及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值的 30%

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

(2) 对外赞助、捐赠等相关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 的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董事长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值) 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值)的比例超过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由股东会批准。

5、提供财务资助

(1) 总经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30%；且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2) 董事长：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30%；且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3) 董事会：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3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4) 股东会：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七条 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采购、销售等）

采购的业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500 万元以

上的由董事长审批。

销售的业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10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长审批。

第八条 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对外担保：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